

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服務年資證明書

姓名		性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服務機關							
服務部門		職稱					
任職起迄時間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
年資	共計	年	月				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(負責人) 印信處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考在職研究生者，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，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。
- 二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。
- 五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 (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)。